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處理《性騷擾》事宜或投訴

1. 目的

- 1.1 為確保校內所有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 1.2 學校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學生將採取任何及一切必需的行動消除及防止在校園內發生任何歧視或騷擾的行為。
- 1.3 學校致力預防及消除性騷擾，故制定「處理《性騷擾》事宜或投訴」，以提高全校教職員和學生預防性騷擾的意識。

2. 性騷擾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5)條界定性騷擾，「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2.1 任何人如一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對學生來說，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教育環境是指在教育環境中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妨礙其他學生的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的學習環境。有關行為不一定是直接或故意針對個別學生。這類性騷擾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展示露骨或色情的資料、說黃色笑話、談話粗鄙，以及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笑話或行為。一般而言，校園性騷擾範圍包括：身體接觸、語言騷擾、涉及性的非言語暗示、敵意的工作環境及網上騷擾等。)

3. 責任問題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更會帶來刑事後果。無論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均須對自己所作的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4.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4.1 學校所有受聘的員工，包括新到任的教師、職工、外聘導師等，均已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故學校已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及工作環境。
- 4.2 提高學生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在個人成長課中加入「性騷擾」的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並把相關的備忘印載於家長手冊及學生手冊內，知會學校的全體家長。

- 4.3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4.4 制訂及執行預防性騷擾的校本政策，讓學校每一位成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或接受教育。
- 4.5 向學生/家長及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性騷擾的資料和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
- 4.6 讓全體家長知悉遇有懷疑性騷擾跡象，可循何種途徑向學校進行投訴。校方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會按既訂的政策及程序，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工作，並保證不會對涉及有關事件的學生、家長作出不平等對待。

5.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5.1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當事人或/及其監護人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5.1.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的行為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5.1.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5.1.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當時的反應。
- 5.1.4 向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或負責教師作出正式投訴。
- 5.1.5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5.1.6 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 5.1.7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5.2 校內處理性騷擾一般程序：

若學生或員工懷疑或確實有性騷擾跡象，可直接向校長或副校長提出，校方將及早作出調查。校方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副校長會按既訂的政策及程序處理，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工作，並直接向校長匯報調查詳情及結果。

5.3 當接到涉及性騷擾的投訴時，可按下列程序處理：

- 5.3.1 接到有關性騷擾個案後，校長委派副校長盡早向有關人士了解詳情，並向校長報告；
- 5.3.2 若副校長與該個案有關，則由校長委派另一適合的主任負責調查工作；若校長與該個案有關，應交由校董會派員進行有關調查工作；
- 5.3.3 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的人員必須抱持公平、公正和獨立的態度，並嚴守保密原則；
- 5.3.4 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的人員必須與學生及家長，以及與事件有關的教職員進行個別會面，讓各人能充分解釋實際情況、困難和需要；
- 5.3.5 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的人員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 5.3.6 有關調查結果須儘早向校長匯報，由校長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的人員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形或把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5.3.7 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人員須儘早(最長不超過一個月)向家長解釋調查結果，共

同尋求改善方法，達成和解。

5.3.8 如有需要，受害人可向平機會投訴，或報案提出訴訟。

6. 投訴時限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欲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兩年內提出。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會造成困難，故投訴人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1 個月內向學校提出。

7. 處分

經證實投訴屬實，犯事人將受到處分：

- 7.1 如犯事人是學生，由校長、訓育主任及輔導主任作出適當的處罰及輔導，如需要道歉、接受輔導、學生停學等。
- 7.2 如犯事人是本校職工，必須知會校監，由校監或校董會按事件的輕重及對學生的安全為原則，作出適當的處罰。例如：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開除教席等。
- 7.3 如犯事人是外聘的活動導師或學習支援人員等，校方會按事件的輕重及對學生的安全為原則，考慮停止聘用該導師。
- 7.4 如犯事人為學校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人，校方可要求服務供應商更換駐校人員，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7.5 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會向警方舉報，並交由法庭處理，可能引致教職員被停職或解僱等。